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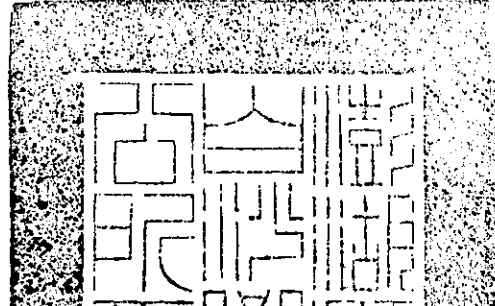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白社字第111000152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黃天財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X1001****，民國37年8月20日出生，設籍於本鄉中屯村100號）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交由懷祖堂禮儀社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本縣菊島福園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宋萬富